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十三期

(总第 46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李长奎

张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黄正山 崔质涛

主 编 高 潮

副主编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彝人克木人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知的意见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 2008 年深化改革意见及任务分解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
实施来煤加工政策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若干事项的通知
.....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
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文件的
通知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 (37)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磷矿
增值税管理的通知(省国家
税务局公告第3号) (41)

工作研究

加快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
率先实现航空强省目标 刘明 (43)

大事记

2008年6月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5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

院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章 生猪定点屠宰

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

国务院令

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九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生猪屠宰的卫生检验及其监督,依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由国家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第十八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第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

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猪产品,是指生猪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80日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换发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发给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的式样,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国发〔200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七大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落实，全社会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就加强市县两级政府依法行政做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市县两级政府在我国政权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处在政府工作的第一线，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执行者。实际工作中，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具体利益的行政行为大多数由市县人民政府做出，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大多数发生在基层并需要市县人民政府处理和化解。市县人民政府能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府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进程。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必须把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提高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紧迫任务。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逐步显现，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和政治参与积极性日益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日益强烈，这些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近些年来我国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与形势发展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一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有待增强，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亟须改变。依法行政重点

在基层，难点在基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进程。

二、大力提高市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三)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市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建立健全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制订年度法制讲座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集中培训制度，做到学法的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

(四)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对拟任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在任职前考察时要考查其是否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以及依法行政情况，必要时还要对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测试，考查和测试结果应当作为任职的依据。

(五)加大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知识测查力度。在公务员考试时，应当增加法律知识在相关考试科目中的比重。对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公务员，还要进行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

(六)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应当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完善市县政府行政决策机制

(七)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行政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决策程序，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八)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要扩大

听证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听证。要规范听证程序,科学合理地遴选听证代表,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要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听证代表确定后,应当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听证举行 10 日前,应当告知听证代表拟做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确保听证参加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对听证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吸收采纳,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听证代表,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九)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市县政府及其部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交由法制机构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做出决策。

(十)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市县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杜绝擅权专断、滥用权力。

(十一)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市县政府及其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要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十二)建立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要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未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的,要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对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要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

(十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市县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得违

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制定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十四)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县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市县政府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本级政府备案。备案机关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审查,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违反制定程序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建立受理、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规范性文件建议的制度,认真接受群众监督。

(十五)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市县政府及其部门每隔两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对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后要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五、严格行政执法

(十六)改革行政执法体制。要适当下移行政执法重心,减少行政执法层次。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由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等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问题。

(十七)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市县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要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没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以及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经费、

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挂钩的,要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十八)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行政执法环节、步骤进行具体规范,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要抓紧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条款进行梳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行政裁量权予以细化,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并将细化、量化的行政裁量标准予以公布、执行。要建立监督检查记录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或者征用等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每年要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

(十九)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对拟上岗行政执法的人员要进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经考试合格的才能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上岗行政执法。进一步整顿行政执法队伍,严格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对被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要坚决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二十)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民主评议制度,加强对市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评议考核,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二十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市县人民政府要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的同时,更加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

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要认真调查、核实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打击、报复检举、曝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二)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要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必须受理。要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和解、调解等手段办案。要依法公正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坚决予以撤销,该变更的坚决予以变更。要按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健全市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推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行政复议能力。要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鼓励、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和裁定。

(二十三)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建立健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理顺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权限。要抓紧清理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修订工作。要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加快政府网站信息的维护和更新,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客、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七、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十四)建立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的机制。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全面正确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充

分保障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各项权利。严禁干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自治范围内的事情，不得要求群众自治组织承担依法应当由政府及其部门履行的职责。

(二十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规范和管理，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和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组织。实施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要积极与社会组织进行合作，鼓励、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

(二十六)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促进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的形成。

八、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扎实稳步推进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

(二十七)省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的领导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加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任务来抓，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要大力培育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建立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根据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要求，把是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作为衡量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项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把是否依法决策、是否依法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是否依法实施行政管理、是否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是否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等作为考核内容，科学设定考核指标，一并纳入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实绩考核指标体系。依法行政考核结果要与奖励惩处、干部任免挂钩。加快实行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要合理分清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在此基础上落实工作责任和考核要求。市县人民政府不履行对依法行政的领导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一年内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该市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十八)市县人民政府要狠抓落实。市县人民政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

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监督和协调机制。要把加强依法行政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把加强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认真扎实地加以推进。要严格执行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对下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违法行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十九)加强市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市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大对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政府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按照中办、国办有关文件的要求，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充实到基层行政机关领导岗位。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三十)完善推进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市县人民政府每年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省(区、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本地区依法行政的情况。

其他行政机关也要按照本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责任，保证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加快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行政进程。

上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带头依法行政，督促和支持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并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创造条件、排除障碍、解决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 莽人克木人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8〕111号

省直有关部门,红河州、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金平县、景洪市、勐腊县人民政府: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和国家有关部委办局的大力支持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扶持莽人、克木人发展,省直有关部门,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和金平县、景洪市、勐腊县党委政府积极行动,通力合作,上下协调,较好地落实了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扎实有效地推进了扶持莽人、克木人发展的各项工作,完成省莽人、克木人扶持发展规划并获得了国家原则同意。为确保扶持莽人、克木人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脱贫致富、和谐发展为目的,以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培植为重点,以整合资源为切入点,坚持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金,统一下达;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整村推进、扶持到户;省抓协调,部门配合,州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原则,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从2008起,用3年时间切实改善莽人、克木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稳定增加收入,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各民族和区域间的协调发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少数民族发展探索新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既要兼顾当前,又要考虑长远。既要高度关注和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面临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帮助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

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又要超前考虑,超前规划,选准长远发展项目。

(二)既要特事特办,又要从实际出发。既要充分认识到帮助莽人、克木人加快发展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抓紧做好各项帮扶工作,又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的生产生活状况,需要与可能相结合,愿望要求与实际能力相结合,把握好尺度,把好事做好。

(三)既要考虑生存,又要考虑发展。既要通过易地搬迁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莽人、克木人群众的生存条件,更要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产业发展,使莽人、克木人群众彻底摆脱贫困。

(四)既要重点照顾,又要兼顾其他民族群众。这次帮扶的重点是莽人、克木人群众,但具体的帮扶措施要以区域为对象,注重辐射和带动效益,要统筹考虑莽人、克木人聚居自然村中的其他民族群众,避免形成新的矛盾和不平衡。

三、主要目标

通过3年努力,切实改善莽人、克木人村寨的基础设施条件,使90%以上的农户能掌握1至2门实用技术,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人人享有医疗卫生保健,使绝大多数莽人、克木人群众摆脱贫困,实现“四通五有三达到”(即通路、通电、通广播、通电视、通电话;有学校、有卫生室、有安全人畜饮水设施、有安居房、有稳定解决温饱的基本农田;农民人均有粮、人均纯收入和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国家扶贫开发纲要和“两基”攻坚计划的要求)的目标,使莽人、克木人总体达到当地中等以上生活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四、建设任务

扶持莽人、克木人项目总投资16602.36万

元,其中,中央资金 9442.25 万元、省级部门筹措资金 6312.81 万元、上海帮扶 600 万元、州自筹 247.3 万元,涉及莽人、克木人 3972 人,周边直接受益人口 5000 多人。用于扶持莽人 7758.56 万元,其中,中央 4405.29 万元、省级 2555.27 万元、州自筹 198 万元、上海帮扶 600 万元;用于扶持克木人 8843.41 万元,其中,中央 5036.96 万元、省级 3757.54 万元、州自筹 49.3 万元。

(一)通达工程。建设莽人、克木人 23 个村寨的通村道路,总长 202 千米,含 11 座桥梁。计划安排 7365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部计划安排 4693 万元,省交通厅负责安排 2672 万元。

(二)水利工程。解决 3893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修建水利工程 49 件,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8568 亩。计划安排 1401.8 万元,其中,水利部计划安排 1002 万元,省水利厅负责安排 399.8 万元。

(三)通电工程。解决 3 个自然村的通电问题,改善 1 个自然村的通电条件。计划安排 295 万元,南方电网公司负责安排实施。

(四)安居工程。解决 23 个自然村危陋房的问题,就地、易地新建 258 户安居房。计划安排 2740 万元,其中,国务院扶贫办计划安排 1652 万元,上海对口帮扶 600 万元,省政府扶贫办负责安排 173 万元,省民政厅负责安排 100 万元,红河州自筹 172 万元,西双版纳州自筹 43 万元。

(五)基本农田建设工程。改造中低产田 5100 亩。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安排 306 万元。

(六)教育工程。改善莽人、克木人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校舍 9892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计划安排 1014.3 万元,由省教育厅负责安排实施。

(七)卫生工程。改扩建 2 个镇卫生院,建设 5 个村卫生室和 2 个卫生厕所,培养 12 个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计划安排 92.7 万元,其中,卫生部计划安排 24 万元,省卫生厅负责安排 68.7 万元。

(八)文化广电工程。建设 23 个多功能文化室和活动场所,实施广播电视台村通工程。计划安排 607.52 万元,其中,文化部计划安排 184 万元,省文化厅负责安排 92 万元,省广电局负责安排 331.52 万元。

(九)科技和产业扶贫工程。加大科技培训力度,支持莽人、克木人培植解决温饱、增加收入的种养业,重点发展粮食、茶叶、草果、橡胶、科学养猪等产业。计划安排 1414 万元,其中,国家林业局计划安排 988 万元,省林业厅负责安排 228 万元,省农业厅负责安排 198 万元。

(十)生态建设工程。分别在克木人居住村建设 300 口沼气池、在莽人村居住村建设 50 口沼气池,并实施一池“三改”。计划安排 70 万元,由省农业厅负责安排实施。

(十一)整村推进工程。对莽人、克木人 23 个村寨实施整村推进。计划安排 928 万元,国务院扶贫办计划安排 348 万元,省政府扶贫办负责安排 460 万元,省民委负责安排 120 万元。

(十二)民生保障工程。将莽人、克木人贫困人口 1806 人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每人每年补助 480 元;帮助参加新农合每人每年补助 20 元;实行大病医疗救助;按照人口较少民族学生补助标准,给予 593 名莽人、克木人学生生活补助,小学生每人每年补助 25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补助 350 元。计划安排 368.04 万元,民政部计划安排 149.25 万元,省民政厅负责安排 149.25,省教育厅负责安排 63.24 万元,西双版纳州自筹 6.3 万元。

五、实施步骤

2008 年投资 6742.28 万元,占总投资 40.6%,2009 年投资 6453.4 万元,占总投资 38.8%,2010 年投资 3406.68 万元,占总投资 20.6%。用 2 年时间(2008 年至 2009 年),基本完成(75%以上)以改善莽人、克木人生产生活条件为主的安居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以提高莽人、克木人综合素质为主的社会公益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以稳定解决莽人、克木人温饱和增加收入为主的产业建设,基本解决

莽人、克木人的温饱问题。用1年(2010年)的时间,全面完成各类项目建设任务,莽人、克木人的温饱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综合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可持续脱贫的产业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全面实现“四通五有三达到”,全面稳定解决莽人、克木人的温饱。再用2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各类政策的统筹落实,全面实现扶持莽人、克木人发展目标。

六、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扶持莽人、克木人发展既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又是一项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高度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新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帮扶莽人、克木人脱贫致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心使命感。按照“省抓协调,部门配合,州负总责,县抓落实,工作到村,扶持到户”的要求,切实加强帮扶莽人、克木人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将任务分解到部门,分解到责任人,实行目标责任制和奖惩考核制,定期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和奖惩。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联系,上下沟通协调,做到职责明确,步调一致,齐抓共管。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分别按照投入总额的10%和5%落实自筹资金。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在省直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部门和行业规范,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长短结合、标本兼治,村内治理与村外治理并举、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与产业开发并重”的要求,完善规划,精心搞好测设,统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切实搞好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口基本素质的社会事业建设、增加收入的产业建设、树立文明新风的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有序的民主政治建设、以村党支部建设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三)整合资源,集中投放。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渠道不乱、

用途不变,相互配套、形成合力”的要求,落实部门责任,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帮扶莽人、克木人,建立并落实领导干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挂钩扶贫制度和党员结队帮扶制度,充分发挥莽人、克木人在脱贫致富中的主体作用,使他们真正成为项目的建设者、管理者和受益者,集中力量、合力攻坚,如期实现莽人、克木人帮扶目标。

(四)强化管理,确保质量。要严格执行扶贫项目资金和部门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按照行业建设标准和部门职能,对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监管,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招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理制,认真执行扶贫项目资金报账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控,加强物资采购、建设施工、项目竣工等各个环节质量的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严把项目验收关。要切实落实项目后续管理制度,把后续管理制度纳入村规民约,确保建成项目能长期发挥效益。要切实落实项目资金审计和督查制度,牢固树立上级监督、部门监督、监察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五道防线,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等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五)加强督查,加大宣传。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要把莽人、克木人帮扶发展工作列为重要的督查事项,对省级部门的资金到位情况、州县组织实施情况每年专项督查2次,确保把莽人、克木人帮扶工程建成优质工程、廉政工程和民心工程。新闻宣传部门要广泛宣传在帮扶莽人、克木人中涌现的典型事例,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帮扶工作。

附表1. 红河州金平县莽人2008—2010年
三年扶持发展规划分解表

附表2. 西双版纳州克木人2008—2010年
三年扶持发展规划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附表 1

红河州金平县莽人 2008—2010 年三年扶持发展规划分解表(一)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概算(万元)							
		总投资	2008年				2009年		
			国家 补助	省补 助	州自 筹	上海 帮扶	国家 补助	省补 助	州 自 筹
合计		7758.56	1579.43	1357.69	172	300	1772.43	680.29	26
一、通达工程	通建制村公路里程 90.5 千米,按 30 万元/千米计算,投资 2715 万元;其中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每千米 20 万元共 1810 万,省自筹每千米 10 万元共 905 万元。通自然村公路里程为 26.9 千米,按 30 万元/千米计算,投资 807 万元;其中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每千米 20 万元共 538 万,省自筹每千米 10 万元共 269 万元。桥梁为 124 米/3 座,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 125 万元,省自筹 125 万元。三项总投资 3772 万元。	3772	663	394			910	455	
二、水利工程	新建牛场坪、水龙岩安置点,改造龙凤村人畜饮水工程共三件,架设管道 16 千米,建水池 7 个 240 立方米,解决 1257 人、325 头(匹)牲畜饮水困难,计 51 万元; 干支渠防渗硬化牛场坪大沟、龙树河大沟、水龙岩大沟 3 条,共 24 千米,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3400 亩,计 479 万元。	51	17	34					
三、通电工程	1. 架设牛场坪安置点 1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12 千米,按每千米 10 万元计(含一户一表安装),投资 120 万元;2. 架设水龙岩安置点 1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14 千米,按每千米 10 万元计(含一户一表安装),投资 140 万元,两项合计 260 万元。	260		260					
四、安居工程	上海帮扶 600 万元用于 41 户莽人安居房建设。 1. 实施雷公打牛村整村易地搬迁至田房上寨附近牛场坪安置点及坪河中、下寨整村易地搬迁至水龙岩安置点;共 49 户,户均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 1200 元,计 470 万元。2. 实施龙凤村就地改造建设 76 户,户均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计 608 万元。3. 每户建畜圈 30 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计 188 万元。三项合计 1866 万元。	1866	600	173	172		300	321	
五、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实施坡地改台地和中低产田改造 1350 亩。每亩投资 600 元,合计 81 万元。	81	81						
六、教育工程	1. 新建田房上寨村小学,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53.2 万元;2. 新建水龙岩安置点小学,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37 万元;3. 扩建南科中心小学,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122 万元。以上项目合计 212.2 万元。	212.2		142.2				70	

附表 1

金平县莽人 2008—2010 年三年扶持发展规划分解表(二)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概算(万元)							
		总投资	2008年		2009年		国家 补助	省补 助	州自 筹
七、卫 生工程	1. 新建牛场坪、水龙岩两个安置点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补助 9 万元(其中,房屋建设 8 万元,设备购置 1 万元)计 18 万元;2. 新建安置点卫生厕所 2 个,每个补助 4 万元,计 8 万元;3. 为 2 个村卫生室分别培养 2 名乡村医生,每人补助 1 万元,计 4 万元。三项合计 30 万元。		30	26		4			
八、文 化、广 电工程	新建村文化室 4 个,总面积 320 平方米,包括配套设施,室外活动场地 4 块,公厕 4 个,计 48 万元。	48	16	8		8	4		
	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每户配套直播卫星接收器和普通电视机,收看到 20 套清晰的电视节目,其中,覆盖工程费 8.3 万元,购置电视费 24.9 万元、运行维护费 4 万元。计 37.2 万元。	37.2		37.2					
九、科 技产业 扶贫工 程	1. 举办科学种养等各种科技培训班 20 期 600 人次,计 18 万元; 2. 推广杂交水稻 3066 亩、杂交玉米 1932 亩。共计 4998 亩,计 30 万元。 3. 扶持发展生猪 1134 头,计 30 万元。 三项合计 78 万元。	78		26		26		26	
	规范化种植茶叶 2043 亩、草果 1362 亩,种植杉木 2000 亩,达到人均 3 亩。计 570 万元。	570	176	36		176	36		
十、生 态建设 工程	建沼气示范户 50 户,三配套(沼气 \ 厕所 \ 圈舍)沼气池 50 口,每口补助 2000 元。计 10 万元。	10	3			4			
十一、 整村推 进工程	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莽人 4 个村寨实施整村推进,每个村补助 20 万元。计 80 万元。	80		80					
	重点从教育、培训和产业发展三个方面进行扶持,安排金平县 20 万元	20		10			5		
十二、 民生保 障工程	1. 将 166 户 833 人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年补助资金 39.98 万元,三年计 119.94 万元;2. 帮助参加新农合,每人每年补助 20 元,年补助资金 1.66 万元,计 5 万元;3. 大病救助费 5.21 万元,三年计 15.63 万元;	140.58	23.43	23.43		23.43	23.43		
	在校学生生活补助 109 人,其中,小学 101 人,初中 8 人,补助标准为初中 350 元/ 生/ 年,小学 250 元/ 生/ 年。年补助 2.805 万元,三年计 23.58 万元。	23.58		7.86			7.86		

附表 2

西双版纳克木人 2008—2010 年三年扶持发展规划分解表(一)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概算(万元)						
		总投资	2008年			2009年		
			国家 补助	省补 助	州自 筹	国家 补助	省补 助	州自 筹
合计		8843.8	1494.32	1793.74	45.1	2497.32	1175.26	2.1 1
一、安 居工程	就地改造建设 92 户,户均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计 736 万元。每户建畜圈 30 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计 138 万元,合计 874 万元。	874	400		43	331		
				100				
二、基本 农田建 设工程	中低产田地改造 3750 亩,每亩投资 600 元,合计 225 万元。	225	150			75		
三、水 利工程	解决 2635 人饮水安全问题,计 106.40 万元。	106.4	85	21.4				
	修建拦河坝 17 座,沟渠 33.58 千米,灌溉农田面积 5168 亩,计 420.84 万元。修建水库 2 座,总库容 82 万立方;计 344.2 万元。合计 765.4 万元。	765.4		135		600	30.4	
四、通 电工程	架设勐满镇蚌索村 10 千伏高压线路 2 千米,200V/400V 线路 3.7 千米,安装分户表 47 户,合计 35 万元。	35		35				
五、通 达工程	19 条通自然村公路里程为 84.6 千米,按 30 万元/千米计算,投资 2538 万元;其中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每千米 20 万元,共 1692 万,省级自筹每千米 10 万元,共 846 万。桥梁为 633 米 /8 座,投资为 1055 万元;其中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 528 万元,省自筹 527 万元。共投资 7365 万元。其中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 4693 万元,省自筹 2672 万元。	3593	564	282		828	546	
六、教 育工程	景洪市:1. 新建嘎洒镇曼达天河小学,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43.8 万元;2. 扩建嘎洒镇嘎栋曼典小学,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61.8 万元;3. 扩建嘎洒镇嘎栋中心小学,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177 万元;以上项目合计 282.6 万元。勐腊县:1. 扩建尚勇镇南欠教学点,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80.5 万元;2. 扩建勐伴镇卡咪教学点,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71.50 万元;3. 扩建尚勇镇中南西教学点,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90.4 万元;4. 扩建勐伴镇龙嘎小学,建筑面积 113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78.7 万元;5. 扩建勐满岔河小学,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82 万元;6. 扩建勐捧小红桥小学,建筑面积 68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76.2 万元;7. 扩建勐腊镇曼迈小学,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投资 40.2 万元。以上项目合计 519.5 万元。	802.1		593.1			125	

附表 2

西双版纳克木人 2008—2010 年三年扶持发展规划分解表(二)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概算(万元)					
		总投资	2008年			2009年	
			国家补助	省补助	州自筹	国家补助	省补助
七、卫生工程	1. 改扩建勐腊县尚勇镇、景洪市嘎洒镇 2 个乡镇卫生院, 每个补助 12 万元, 计 24 万元; 2. 建设景洪市嘎洒镇曼迈村、曼达村、曼典村 3 个村卫生室, 每个村卫生室建设补助 6 万元(其中, 房屋建设 5 万元, 设备购置 1 万元)计 18 万元; 3. 为 10 个村卫生室培养 20 名乡村医生, 每个村卫生室 2 人, 每人补助 1 万元, 计 20 万元。三项合计 62.7 万元。	62.7		42.7		20	
八、文化广电工程	新建村文化室 19 个, 总面积 1520 平方米, 包括配套设施, 室外活动场地 19 块, 公厕 19 个计 228 万元。	228	56	28		56	28
	新设光缆杆路 11 条 41.8 千米, 电缆支干线 93 千米, 光发射机 11 台, 安装用户 428 户, 其中, 覆盖工程费 213 万元、购置电视费 64.2 万元、运行维护费 17.12 万元。计 294.32 万元。	294.32					294.32
九、科技产业扶贫	各种农业技术培训 82 期, 培训人次 1000 人, 计 30 万元。发展种植优质水稻, 蔬菜等, 养鸡、野生动物驯养、养猪等产业, 计 90 万元。合计 120 万元。	120		40		40	
	重点发展橡胶、林下资源开发等计 646 万元。	646	193	47		193	47
十、生态建设工程	建沼气示范户 300 户, 每年 100 户。建沼气池 300 口, 每口补助 2000 元, 一池“三改”。合计 60 万元。	60	20			20	
十一、整村推进工程	1. 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 对克木人 19 个村寨实施整村推进, 每个村补助 38 万元。计 728 万元。	728		380		348	
	2. 重点从教育、培训和产业发展三个方面进行扶持, 安排勐腊县 80 万元、景洪市 20 万元。	100		50		25	
十二、民生保障工程	1. 将 234 户 973 人(其中景洪市 61 户 292 人, 勐腊县 173 户 681 人)纳入农村低保对象、每月补助 40 元。计 46.7 万元。三年计 140.1 万元。2. 帮助参加新农合 973 人每年 20 元, 年补助 1.94 万元, 三年计 5.82 万元; 3. 大病救助每年补助 6.09 万元, 三年计 18.27 万元。	164.22	26.32	26.32	2.1	26.32	26.32
	在校学生生活补助 484 人, 其中小学 372 人, 初中 112 人, 补助标准为初中 350 元/生/年, 小学 250 元/生/年。年补助 13.22 万元, 三年计 39.66 万元。	39.66		13.22		13.22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知的意见

云政发〔2008〕1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保护耕地资源,合理调整用地需求结构,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不断增强土地供给能力,是关系民族生存根基和国家长远利益的大计,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已翻印下发各地、各部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节约集约用地意识

(一)充分认识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意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要求,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是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建设与耕地保护的根本方法,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解决我省土地供求矛盾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意义,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

(二)牢固树立节约集约用地意识。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节约集约用地,牢固树立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的理念,树立节约集约用地光荣、浪费土地破坏耕地可耻的社会观念,推动经济发展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进土地利用由以增量为主向以存量为主转变,着力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规划引导机制、市场调节机制和依法管理机制,努力走出一条符合云南实际、科学高效的土地利用新路子。

二、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三)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城乡建设、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实行土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基本方法,也是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重要手段,在区域发展和区域空间经济布局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宏观控制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各类空间规划及与土地利用相关的规划必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之后,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的各类规划,应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限时修改和调整。

(四)科学编制与实施各类相关规划。各地、各部门编制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相关规划,要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重要原则,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用地总量、结构及时序安排必须与土地利用计划相协调。要科学编制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优化建设项目用地方案,充分整合现有及关联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综合服务容量和能力,合理确定新建项目规模,努力提高整体效益。加快编制农村集镇、村庄规划,合理确定集镇和村庄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做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土地利用计

划管理。要严格执行建设用地预审规定,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超过指标的要予以核减。已经通过预审的建设项目,应该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严禁以预审代替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供地审批。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其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用地预审时确定的用地规模。

要及时建立严格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核拨、核销和台账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计划对用地总量和用地方向的调控作用,未取得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坚决杜绝计划外用地。要完善土地利用计划体系,逐步建立土地供应计划、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计划、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计划等计划指标。对当年用地计划指标已经用完的地区,停止办理其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审批手续。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和评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超过当年下达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州(市)、县(市、区),超出部分从下一年度计划指标中扣减,并相应缩减该地区年度计划指标。

(六)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编制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下一个规划期内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用地的纲领性规划,是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的重要依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要充分贯彻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研究提出节约集约用地指标体系和措施,确定主要行业用地定额标准,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一条重要原则贯彻落实到规划编制中。

三、完善征地和供地机制,强化土地资源的市场配置

(七)严格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收、统一开发、统一供应、统一管理的“五统一”制度。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征地,并严格按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土地有偿使用计划等实施供地。

在征地中应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两公告一登记”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其他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尚未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州(市),要抓紧制定相关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必须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并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之后才能供应。严格执行征地、供地相分离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征收审批、农用地转用审批代替供地审批。禁止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转嫁给用地单位缴纳,规避或变相规避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程序。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禁止“实物地租”等违法行为。为科学合理安排供地的规模和进度,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探索用地预申请制度,具体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另行制定。

(八)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实行建设用地“净地”出让,出让前做好三通一平等前期开发,防止土地闲置浪费。合理确定建设用地出让的宗地规模,缩短开发周期,形成有效供给。严格执行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国家产业政策,对限制类项目要按照限制条件严格控制供地,禁止类项目一律不得供地。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指标、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和单位面积投资强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建设用地供应数量,对超过定额指标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要予以核减。

(九)提高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以划拨供地外,其他项目用地一律实行有偿使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土地市场管理各项制度,严格落实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用地必须严格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不断提高土地有偿使用和市场化配置比例。严禁用地单位和个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协议圈占土地,通过补办用地手续规避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业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严禁以财政补贴、返还、减免或变相减免土地出让金等形式低价出让土地。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应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具备条件的可以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供地。

(十)积极推进土地储备工作。严格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行为,合理确定储备土地的规模,优先收储盘活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在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资源市场配置水平、调节供地时序和速度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强政府对土地供应的调控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土地交易市场,充分发挥土地交易市场平台作用,规范各种土地交易行为。

(十一)建立土地使用合同管理制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和划拨决定书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约定项目投资总额、土地规划用途、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开工和竣工时间等土地使用条件,工业项目还必须明确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住宅开发用地还应明确主要套型面积及其比例。合同文本按照国土资源部或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规范文本格式执行。对未按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土地使用证书,也不得按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土地使用证书。

四、优化各类建设用地结构,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十二)严格控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医院、学校等公益设施建设项目要科学选址,优化设计,严格按照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确定用地规模,按照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和用地指标充分论证,优化设计方案,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在确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和安置用地时,严禁弄虚作假、捆绑搭车征占土地。

(十三)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城市盲目扩张,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格划定城镇用地增长边界。做好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城镇建设用地的空间安排,应符合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在满足建设要求的前提下,要尽量利用丘陵或缓坡山地,不占或少占平坝耕地和良田好地。根据城市功能分区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编制和实施土地供应计划,降低传统产业用地规模,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用地比例,可通过土地置换等方式推进城市用地结构调整。提高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用地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在住宅用地中的比例,合理配置行政、商服、居住、教育、体育、文化等设施用地,综合发挥社会资源集聚和共享效应。适度提高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开发强度,对建筑高度、容积率没有特别限制的区域,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建筑高度和建筑容积率,鼓励建设项目向空中发展。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政策研究,在符合人防、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开展地下空间产权界定、使用权出让、综合管理等方面的试点。

(十四)加快推进“城中村”和旧城改造。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照“城乡统筹、统一规划、适当集中、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以相对集中的组团形式加强“城中村”改造,鼓励城市规划区内集中建造多层、高层公寓,切实提高城郊结合区域土地利用效率。在新区规划与建设中,要将所涉及的农村、城市一并纳入规划建设,避免出现新的“城中村”。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涉及的集体土地,应依法征收为国家所有。旧城改造应充分挖掘原有建设用地潜力,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城市内部低效利用土地通过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措施进行盘活利用。严禁擅自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新增建设用地改变为经营性

用地,确需改变用途的,一律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提供。在旧城改造和城市新区建设中,鼓励推行节地型城市发展模式。

(十五)加强工业用地管理,提高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率。严格执行国家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和用地定额标准,不断提高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率。合理编制标准工业厂房建设规划,鼓励企业运用先进设备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非生产性企业和投资少、规模小的一般工业加工项目不实行单独供地,通过充分利用工业聚集区多层标准厂房解决生产经营场所。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各类开发企业投资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行业无特殊要求的新建工业项目,位于县城以上城镇或工业聚集区的,应建造3层以上多层厂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村级安置用地和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大力开展企业挖潜节地活动,引导企业通过压缩超标的绿地面积和辅助设施用地,扩大生产性用房。鼓励工业生产型企业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

(十六)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要合理引导农民集中建房,以集中布局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要按照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原则,加快中心镇、中心村建设,并结合扶贫搬迁安置、地质灾害搬迁避险安置、水电水库移民安置等途径,逐步撤并零散自然村。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统筹,集镇、村庄建设要积极推行村民公寓式住房建设,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和低丘缓坡地、劣质土地、未利用地等进行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禁止在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占用耕地建设住宅。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政策,禁止农民建房超标准用地,逐

步清理历史遗留的一户多宅问题。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大村庄整治力度,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废弃工矿用地、砖瓦窑等复垦整理。对原建设用地复垦整理后的新增耕地,经省国土资源厅核准,可以用于提取或归还建设用地周转指标。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以县为单位,村庄整治后的建设用地总面积不得大于原有建设用地总面积,超出面积的,项目不予验收,并核减下一年度的用地指标。挖掘集体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探索建立农村空闲宅基地退出机制。对在城镇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进城务工农民,自愿腾退宅基地或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购买空闲住宅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补贴或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所需资金经批准可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的学校、卫生院、行政办公用地等集体土地资产,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率。

五、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严格土地执法监察

(十七)健全土地出让全程信息公开制度。各地要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保密例外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土地出让信息公开制度,逐步实现土地出让计划、出让过程、出让结果、利用状况以及土地出让收入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切实改变行政相对人在信息掌握上的不对称地位,畅通社会监督信息渠道。

(十八)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下发后,满2年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准文件自行失效,相关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再依据该失效的征地批准文件实施征地,原缴纳的相关税费不予退还。对未按规定及时领取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的,该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一年失效。对已按批次用地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实行年度跟踪制度,重点检查土地供应率以及是否按批准的用

途供地。对以前两个年度及当年批次用地的土地供应率未分别达到 90%、80%、50% 一项指标的，暂停办理其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并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逐步建立建设项目用地开发利用全程跟踪检查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约定，对已供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建设工程竣工后，要会同城市规划等部门对土地用途、面积、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及规划用途、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绿地率等土地约束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九)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土地执法监督，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批地、未批先用、少批多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规减免或返还土地出让收入、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严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加强各部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建设与应用，将企业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信息纳入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房地产项目的贷款和融资管理，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对违法用地项目不得提供贷款和上市融资。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大量发生、违法用地面积大的地区，省人民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负责人进行问责。

(二十)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各州（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并将清理处置情况于 2008 年 7 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报告。闲置土地满一年未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

的，坚决无偿收回另行安排使用。探索建设项目用地退出机制，对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期限未开发建设，但尚未达到闲置收回条件的土地，可以采取依法按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改变土地用途、安排临时使用、等价置换、纳入政府储备等多种办法盘活利用；也可通过协商和合理补偿的办法，由土地使用者退出土地，或者交回给政府另行安排使用。对因规划调整造成闲置的土地，可由政府收回另行安排，并给予相应补偿。

六、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体系和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机制，促进土地的充分合理利用

(二十一)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考核制度。研究制定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结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考核，按年度对各地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重点评价和考核城市土地的投入强度、利用程度、产出效果和可持续状况，评价和考核结果将作为安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依据。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工作，依据土地开发进度、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投入与产出水平以及税收、GDP 等指标，综合评价开发区（园区）土地综合利用水平和用地效益，作为加强开发区（园区）用地管理，缩减或扩大开发区（园区）用地规模的依据。凡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达到要求并确需扩区的，可以申请整合依法依规设立的开发区，或者利用符合规划的现有建设用地扩区。

(二十二)创新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机制。创新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措施和奖励机制，制定鼓励盘活存量土地的优惠政策，逐步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较高，评价考核成绩突出的地方，在安排下一年度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予以适当倾斜；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未达到评价考核标准的地方，要核减该地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州（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低于

国家制订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的基础上,制订地价与土地集约利用的调节系数,对利用率和土地投资强度较高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出让底价时适当给予价格优惠。对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利用存量土地进行建设、提高建筑容积率的,各州(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工业用地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或者调整提高租金。鼓励新增工业用地高强度开发利用,对新增工业用地,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十三)建立健全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动态监测制度。开展城镇存量建设用地、低效用地、闲置土地和废弃砖瓦窑、废弃工矿建设用地、空心村等存量建设用地调查,掌握存量建设用地家底。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规划区、开发区(园区)内所有存量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清查汇总,实施动态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通过调查或监测发现的存量建设用地,要通过整理、复垦、置换、指标周转、收购储备或其他方式优先安排利用。

七、加强组织领导与部门配合,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

(二十四)切实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转变用地观念,着力内涵挖潜,将节约集约用地要求落实到政府决策和各项建设中,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出成效。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制度,实行分级考核,层层落实责任制,完善考核奖惩制度,把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纳入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

价体系,作为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十五)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由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济、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监察、审计等部门参加的协调议事机构,统筹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把国家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二十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宣传引导。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土资源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土地忧患意识和依法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意识。要认真总结和推广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典型,并给予表彰奖励,为扎实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遵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本意见的要求,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同时,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增强土地资源供给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节约 集约△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 2008 年 深化改革意见及任务分解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9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拟订的《云南省 2008 年深化改革意见及任务分解》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云南省 2008 年深化改革意见及任务分解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和“十一五”时期全省改革攻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各项改革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决定》(云发〔2008〕6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08 年深化改革提出以下意见,并对各项改革主要任务作分解。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步伐,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

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二) 主要任务。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为重点,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为重点,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深化财税、金融和投资体制改革为重点,形成有利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宏观调控体系;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推进社会领域各项改革;以发展生产要素市场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以创新资源环境管理体制为重点,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以试点示范为重点,积极探索创新各项改革工作。

二、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围绕国家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效能政府和廉洁政府的总体部署,做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路径设计和规划安排,研究制定与国家相衔接的大部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统筹政府机构设置,明确界定部门分工和权限,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降低行政成本。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正和社会秩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构编制管理法制化进程。

主办单位:省编办、省人事厅、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行政责任,提高行政效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完成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后续工作,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法的配套制度,加强对行政审批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深入落实重大投资、重大资源开发、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等制度,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完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主办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

(三)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做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立法工作,注重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制度建设。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建立健全和完善法规规章修改、废止的工作机制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进一步健全规范性文件审查和登记备案制度。继续抓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体制和程序,创新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方式,推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继续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宣传。

主办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省人

事厅

三、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为重点,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

(一)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省属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构建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国有大型企业的集团化改组,规范和完善以资本为主要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强化母公司职能及其在战略管理、重大决策、协同支持、资本运作、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控制权。加大企业集团内部资源整合力度,调整内部资源结构、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促使优质资源向企业集团核心业务以及价值链的核心环节集中。加快破产企业和劣势企业的退出工作。推进垄断行业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大力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转变企业发展方式,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科学、和谐发展。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金融产品创新,扩大企业融资规模。

主办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委、省劳动保障厅、省政府金融办

(二)完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经营的有效形式,尽快出台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大对重大事项和财务风险的控制,规范投融资决策机制、风险管控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外派监事会制度。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推动国有资产重组,优化国有资本结构。积极开展国有企业经营绩效评价,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培育国有资产规范、有序流转的运行机制,促使国有资本在不同地区、行业和企业之间的合理流动。加快完善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推动职业经理人的市场化配置。

主办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三)继续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消除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障碍和政策性制约,认真落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大政策落实的执行力,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鼓励非公有制经济进入金融服务、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主办单位: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银监局

四、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为重点,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积极创新基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转变乡镇政府职能,优化整合乡镇事业单位站所,精简机构,严格控制人员编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行政效率。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办学、各级责任明确、财政分级负担、经费稳定增长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改革成果制度化、法制化。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乡镇预算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原则,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收入与支出责任,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健全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切实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建立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发展“一事一议”筹资投劳新机制,并积极开展奖补试点,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机制。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推进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妥善处置乡村债务,以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健全和完善偿债激励机制和新增债务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监管,逐步建立防债化债的新机制。

主办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省编办

(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坚持以“兴

林富民”为目标,按“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完成以明晰产权为主的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稳步推进配套改革,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林业经营方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健全现代林业服务体系。建立森林资源流转体系,加强森林管护体系建设。加强地方林业法规体系和综合执法体系建设,不断创新林业管理体制。

主办单位:省林业厅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制度。依法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研究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农户间转包、转让、互换等土地流转方式;建立健全流转市场,规范流转行为,加强合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依法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体系,完善调处机制,解决承包纠纷,切实保护农民的土地权益不受侵害。

主办单位: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

(四)深化农村其他各项改革。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加大扶持力度,促进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发展壮大,规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健全运作机制,实现规范化运作,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深化农垦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农垦资源、产业、规模、科技和组织等优势,进一步加快农垦经济发展,全面推动云南农垦“二次创业”。推进供销社改革。

主办单位:省农业厅、省粮食局、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农垦局、省供销社

五、以深化财税、金融和投资体制改革为重点,形成有利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宏观调控体系

(一)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加快推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继续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

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积极探索省以下政府间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切实解决跨区域经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和分配问题。探索改革资源税费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推进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促进全省对外贸易的发展。积极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建立规范统一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制度和体系。

主办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各类金融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体系。完善富滇银行治理体系,切实增强经营发展能力。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与创新,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和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开展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准入试点工作。加快邮政储蓄银行分支机构组建。继续深化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改革,稳步推进政策性银行市场化改革,积极做好外资银行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项准备。积极推进证券、保险机构的改革与发展。积极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进一步深化云南信托投资公司改革。鼓励企业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发挥资本市场的综合性功能,建立起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保险市场共同协调发展的机制,促进我省上市公司实现集团化、规模化发展。

主办单位:省银监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证监局、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农业厅

(三)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健全投资责任追究制。充分发挥专业投资公司融资平台作用,通过解决投资公司的管理体制、资产划

拨和充实资本金问题,进一步做大做强我省各类专业投资公司,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专业的投融资体系。探索和完善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试点。继续深化价格体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体系改革,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

六、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推进社会领域各项改革

(一)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个人收入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加强政府调节职能,强化税收调节,打破经营垄断,创造公平机会,整顿分配秩序。

主办单位:省劳动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二)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部署,推进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推进失业预警制度建设。完善工伤、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采取多种方式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加强基金监管,实现保值增值。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廉租房制度建设,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推进农村敬老院建设,提高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

主办单位:省劳动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公共卫生的公益性质,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鼓励社会参与,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体系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参合率和筹资、保障水平。根据国家总体安排,制订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积极开展医改试点。

主办单位: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继续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围绕“一个突出、两个一批”,进一步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环境,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发挥经济、科技政策的导向作用,支持鼓励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推进科技管理创新,深化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加强科技与金融结合,建立创业风险投资机制,逐步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难问题。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

主办单位:省科技厅、省人事厅

(五)全面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进一步统筹城乡、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快“普九”进程,促进教育公平。坚持教育公益性质,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的职责,将教育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进一步完善中央和地方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逐步将义务教育全部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按照教育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规定多渠道增加普通高中经费的投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进一步理顺高等教育办学

体制和管理体制,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规范教育收费,健全学生资助制度。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大教育对外开放力度,积极推进以高等教育为龙头的教育“走出去”战略。认真总结并继续深化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完善扶持公益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鼓励文化创新的政策。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投入,加强社区和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市场主体,增强文化产业综合实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运用高新技术培育和创新文化业态,加快构建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体系。推进文化信息共享、广播电视台村通、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农家书屋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以省直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为重点,深化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主办单位:省文化厅、省文产办、省广播电视台

七、以发展生产要素市场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一)推进资本市场建设。加快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鼓励符合条件企业推出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推进资本市场中介机构规范发展基础上,扶持省内中介机构发展壮大。

主办单位:省证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

(二)培育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快人力资源市场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整合现有人力资源,逐步建立起城乡平等就业的制度。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继续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全

省城乡一体化进程。

主办单位: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公安厅

(三)规范发展土地市场。巩固和完善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性住房等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逐步实行有偿使用。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机制,创造条件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运用土地价格机制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土地调控,规范土地市场的运行。

主办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四)规范产权交易市场。加强对产权交易行为的引导和监管,推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加快发展技术市场,进一步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科技厅

(五)积极发展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提高中介服务市场化水平,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诚信云南建设。积极培育各类社会组织,发挥服务社会的作用。

主办单位:省工商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八、以创新资源环境管理体制为重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一)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资源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确保资源开发产业的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深化资源税费征收体制改革,建立资源环境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和完善资源环境有偿使用的市场机制、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及资源型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土地、水和矿产等资源利用和保护的体制机制建设。深化水价及水管体制改革、电力管理体制及电价改革,服务全省经济。不断完善有利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激励和制度建设,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局、省财政厅

(二)建立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的体制机制。继续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建立完善我省重点领域、重点城市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落后生产能力退出的保障和补偿机制。继续研究和制定促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建立多元化的节能环保投入机制和推广高效节能环保产品的财税激励机制,积极实施财政节能减排“以奖代补”政策措施。深入开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环保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统计局

九、以试点示范为重点,积极探索创新各项改革工作

(一)全面推进综合改革试点。昆明市和红河州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尽快制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着力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农村综合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社会事业改革和涉外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大胆探索,努力创新,为全省深化改革起好带头示范作用。

(二)积极推进旅游业发展改革试点创新。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全省旅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试点工作,认真编制好综合改革发展规划,努力争取国家支持。鼓励保山腾冲县、玉溪抚仙湖、世博新区大胆探索,力争在旅游发展体制和机制上实现新突破,在旅游产品的转型升级上实现新跨越,在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上开辟新途径,提升旅游二次创业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全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三)继续开展好各专项改革试点。有关州、市要根据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开展统筹城乡发展、工业反哺农业、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等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成功经验。省发展改革委要继续组织开展扩权强县、省直管县试点探索,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细化各项措施,认真组织完成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并于2008年12月10日将改革进展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建议,以书面形式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上报省人

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按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各项活动。发挥各地、各部门优势,进一步完善改革联络员制度。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改革 任务分解△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9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委、办、厅、局:

针对当前职业资格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些突出问题,国务院决定对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规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组织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

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设置或组织实施的各类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发证等活动;各类企业面向社会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发证等活动。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8部委文件要求和行政区域、职责权限,全面清查本地区和本系统内各类职业资格活动的相关情况,包括资格设置、资格类别、

实施机构、资格相关培训、资格证书印制和发放等情况。我省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面向社会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鉴定、发证等活动,由其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清理规范,民政部门配合。企业面向社会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鉴定、发证等活动,由所在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清理规范。

三、清理规范的方法

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分步、分类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一)对清理出来的各类职业资格,必须认真提出保留、归并、调整或取消的意见。

(二)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为依据设置的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发证等活动,省直有关部门、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自行设置的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原则上都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8部委文件要求立即停止。确需保留的,须由省人民政府统一汇总上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方可组织实施。各类企业自行开展的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

关活动应立即停止。

(三)要全面检查本地区、本系统内组织实施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四)举办考试、鉴定活动的单位(机构)与职能不一致、使用含义模糊的名称或假借行政机关名义开展的考试、鉴定活动,要立即停止并予以纠正。

(五)对违法违规印制、滥发证书等活动,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六)对强制开展的考前培训、以考试为名推行的各种培训、超越职能范围或不按照办学许可证规定举办的各种培训,坚决进行查处。

(七)对在培训活动中进行的虚假宣传等,及时予以纠正。

(八)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收费政策,对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收费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四、清理规范工作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维护公共利益、社会秩序和各类人才合法权益的要求,从树立政府良好形象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和8部委文件要求,切实抓好清理规范工作。各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的主要领导和省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落实,确保清理规范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我省的清理规范工作由省人事厅和省劳动保障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共同负责。为便于工作的协调运转,由9部门共同成立云南省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工作办公室。

(二)明确职责,分工合作

各州(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各州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承担清理规范的牵头组织工作;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面清理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方面的收费,查处和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各类违法广告、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伪造、变造或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和冒用职业资格之名进行欺诈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民政部门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要对社会团体开展的清理规范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对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清理规范工作。

(三)清理规范的总结上报和时限要求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和本系统内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进行清理规范,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两类情况作出相应总结,并汇总形成本地、本部门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工作总结,认真填写《职业资格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于2008年6月20日前上报省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工作办公室,同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

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地、各部门要注意工作方法,既要严肃纪律,坚决杜绝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又要稳慎行事,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附件:1. 云南省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2. 职业资格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附件 1

云南省清理规范各类 职业资格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徐文波	省人事厅副厅长	邱常林	省民政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副主任:王军严	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	杨训兵	省财政厅综合处副处长
易逸星	省劳动保障厅培训就业处处长	胡杰	省工商局广告监督处副处长
成员:张泽斌	省劳动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办公室设在省人事厅。
黎明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清理规范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阚书泉	省公安厅政治部干部处处长	吴跃东	杨东东 (0871) 3635255、3635256(传真)
张中兴	省监察厅综合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类清理规范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张伯康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王冀云	陈丽丽 (0871) 7195737、7195733(传真)

附件 2

职业资格清理规范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名称	设置依据	资格类别	设置部门	实施承办部门及实施时间	已获资格人数	清理意见			
							保留	取消	调整	重新申报审批
A	B	C	D	E	F	G	H	I	J	
1										
2										
3										

填表说明:

1. 表项填写规则:

A 资格名称: 填写现有资格的全称。

B 设置依据: 填写现有资格批准设置的法律法规文件名称、批准文件名称、文件编号并附复印件;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还需填写国家职业标准。

C 资格类别: 填写“行政许可类”或“非行政许可类”。

D 设置部门: 填写该资格的设置机构名称。

E 实施承办部门及实施时间: 填写该项资格的承办机构名称及实际组织实施的起始时间。

F 已获资格人数: 填写截至本通知下发之日前, 已经获得资格的人数。

G、H、I、J 清理意见: 填写“√”, 但需要在文字报告中说明相应的理由。其中, I 项还需说明调整的方案, 如调整为“专业

培训”, 或“与其他有关资格整合归并”等。

2. 此表一式八份, 报送云南省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工作办公室一份, 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各一份。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民政厅 职业资格△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实施来煤加工政策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9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鼓励火力发电企业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企业购煤的主观能动性,多购电煤多供电,确保实现全省经济发展目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继续实施来煤加工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来煤加工补贴范围

滇东电厂、曲靖电厂、宣威电厂、昆明电厂、昆明二电厂、小龙潭电厂、阳宗海电厂、巡检司电厂新厂、大唐红河电厂、滇能弥勒电厂等10个火电厂的上网供电量。

二、来煤加工补贴标准

项目 煤 种	基准热值 (大卡)	基准补助 金额(元)	调整基数 (元/大卡100)	热值低限 (大卡)	补助上限 (元)
无烟煤	5500	38	2.5	4700	58
烟 煤	4000	38	2.5	3200	58
褐 煤	2900	8		1800	10

在执行上表补贴标准的同时,从丽江市、贵州省购进的电煤达到补助最低热值及以上标准的,每吨再给予运输补贴50元;从昭通市购进的电煤达到补助最低热值及以上标准的,每吨再给予运输补贴70元。在来煤加工政策实施期间,省经委可根据电煤市场价格和电厂进煤情况以及电网运行情况,对电量补贴和电煤补贴标准作适当调整。

三、来煤加工电费收取范围及标准

对云南省所有工业企业下网电量(包括趸购转供的工业企业)征收来煤加工电费,即在工业用户生产用电现行目录用电价格的基础上每

根据各火力发电企业所供上网电量补贴发电企业:滇东电厂供电补贴22.6元/千瓦时;宣威电厂、曲靖电厂供电补贴30.2元/千瓦时;昆明电厂、昆明二电厂和阳宗海电厂新机供电补贴38.7元/千瓦时;阳宗海电厂老机、小龙潭电厂、巡检司新厂、大唐电厂、滇能弥勒电厂供电补贴10.2元/千瓦时。

各火力发电企业根据购进电煤煤种、热值等情况,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来煤加工政策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268号)电煤补贴标准对供煤企业实行补贴:

千瓦时收取0.04元来煤加工电费。

四、来煤加工资金收取及补助时间

从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继续对工业企业生产用电收取来煤加工电费;从2008年6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继续对各燃煤火电厂进煤给予补助。若国家出台煤电联动政策,将停止实施来煤加工政策。

五、来煤加工电费的管理

来煤加工电费由各供电单位收取,逐级上交云南电网公司,并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对拒不足额缴纳或者不缴纳来煤加工电费的用电企业,供电企业对其实行停止供电。

六、来煤加工电费的税收问题

来煤加工电费的税收相关问题按照《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来煤加工费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7〕98号)执行,即云南电网公司所收取的来煤加工资金在供电环节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17%全额征税,各供电局对收取的来煤加工资金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预征率预缴税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云南电网公司按照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后,将税后的来煤加工资金返还给各火电厂。火电厂收到来煤加工资金后开具普通发票给云南电网公司(品名开具来煤加工补贴费),再将来煤加工资金及时支付给各供煤企业。各供煤企业收到来煤加工资金后开具普通发票给各火电厂(品名开具来煤加工补贴费)。火电厂和供煤企业两个环节均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价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也不视为“平

销返利”冲减当期进项税金。

七、来煤加工资金的拨付及使用

来煤加工资金拨付方式按照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多少进行拨付。即:云南电网公司每月5日前将上月统调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核对无误后上报省经委,省经委按照补贴标准和各发电企业上网电量核定补贴金额,云南电网公司再按照补贴金额将来煤加工补贴拨付各发电企业,各火力发电企业再根据进煤量、煤质和电煤产地拨付供煤企业。补贴资金专项用于煤价补助,严禁挪作他用。发电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意识,使用好来煤加工补贴,加大力度进行购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来煤加工△ 政策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若干事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若干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

(一)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人员、办公场地和工作经费。

(二)县级以上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单位)要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归

口管理原则,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指导、管理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把所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之中,统一部署安排。

二、统筹安排“四项制度”实施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各地、各部门要将实施“四项制度”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通过网站增设专栏或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项等方式,将服务承诺、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规定、资格要求、必备手续、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和服务标准等具体内容,发布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运用全省统一规划建设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从试点开始,逐步推进电子化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等电子政务建设,促进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的落实。

三、完善机制,拓宽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五)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切实按照规定主动公开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及时更新公开的目录、内容,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六)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不得以保密审查为由拒不公开政府信息。

(七)要完善政府公报、新闻发布等信息发布渠道,将档案室、图书馆等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各级行政机关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文件时,要明确移交文件的密级,注明是否可向社会公开。

四、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程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八)各地、各部门应将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电话、传

真、电子邮箱和其他联系方式,列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向社会公开,制定统一、规范的申请表格、答复文本,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供方便。

(九)要按照《条例》规定及时登记审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要当场答复,申请要件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申请人及时补正。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者提供政府信息的,经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同意,可按照规定延期答复,但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并尽快答复。

(十)要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收费行为。在相关收费标准明确以前,各级行政机关应按照收取成本费用的原则为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坚决杜绝乱收费。

五、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云政办发〔2008〕60号)的规定,将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社会评议政风、行风范围,根据评议考核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认真编制年度报告,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督促检查和人民群众监督。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以《条例》正式施行为契机,与监察、保密、法制等部门密切协作,通过网站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信息公开△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 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0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国办发〔2008〕39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8〕39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使用和统计、信息公开等工作,增强捐赠工作透明度。

二、为加强对我省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分别成立省社会捐赠款物管理使用领导小组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另行通知。

三、为切实提高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各级民政部门、红十字会、慈善会等接收的捐赠资金必须及时足额对口移交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不得自行安排使用。因特殊情况需安排使用捐赠资金的,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向

省人民政府专文请示,由省民政厅牵头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方可使用。

四、省级有关部门在抗震救灾工作中需开支的费用计划统一报省民政厅,由省民政厅商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审核,提出安排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各部门必须按照专款专用、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专项资金,坚决防止巧立名目拉用、挪用、占用专项资金,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受汶川地震波及的昭通市,接收的捐赠款物原则上由昭通市自行安排使用。昭通市要坚持专款(物)专用和重点使用,严肃工作纪律,完善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程序,公开、透明使用捐赠款物,自觉接受上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捐赠款物真正用于灾区和灾民身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 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

国办发〔2008〕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发生后,全国各族人民、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华侨华人

以及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国际友人慷慨捐助,为抗震救灾提供了大量资金和物资。为加强和规范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

下：

一、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基本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救灾捐赠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救灾捐赠活动，管好用好救灾捐赠款物，切实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灾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工作中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捐赠，不得摊派。救灾募捐要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

(二)尊重意愿，专款专用。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要充分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不得将捐赠款物挪作他用。

(三)统一规划，突出重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要根据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有效使用，重点向受灾严重地区倾斜。

(四)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规范救灾捐赠款物的安排使用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安排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救灾捐赠款物的安全。

二、规范救灾捐赠款物接收管理，保证捐赠工作有序进行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以政府名义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各有关部门可接收本系统的捐赠款物。各级红十字会、慈善会等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可以救灾名义向社会开展募捐活动，接收救灾捐赠。没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以救灾名义开展募捐活动，应经民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已经开展募捐活动的公募基金会要及时到民政部门补办审批手续。其他社会组织接收的捐赠款物要及时移交民政部门或者红十字会、慈善会等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组织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各类救灾募捐活动，要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募集的捐赠款物要及时移交民政部门或者红十字会、慈善会等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

救灾捐赠款物接收部门和单位要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定严格的工作程序，明确纪律要求，建立责任制度。接收救灾款物必须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账目清楚，并向捐赠人出具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民政部通过中央财政汇缴专户接收救灾捐赠资金，有关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接收的救灾捐赠资金按省(区、市)人民政府现行规定执行，纳入专户管理。

三、加强规划引导，合理有效使用救灾捐赠款物

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向接收捐赠的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公布需求信息。救灾捐赠款物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合理使用，提高使用效益，避免重复投入和浪费。灾民过渡安置房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要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可以协商方式引导接收捐赠部门和单位安排资金。

定向捐赠的款物，由接收捐赠部门和单位按照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在捐赠款物过于集中同一地方同一项目的情况下，接收捐赠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经捐赠人书面同意后，按有关规定调剂使用。民政部要根据抗震救灾需要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有关规定，提出其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审核拨付。地方民政部门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资金分配办法，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红十字会、慈善会等公募基金会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资金可根据抗震救灾需要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自行安排使用并报民政部门备案，但不得用于增加本机构的原始基金。

各级民政部门在救灾捐赠工作中，一律不得在捐赠资金中列支管理费用，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安排。红十字会、慈善会等公募基金会开支的管理费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其自身章程的规定，并尽可能少提取或不

提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要向社会公布。

四、完善统计和信息公开制度,增强救灾捐赠工作透明度

救灾捐赠款物接收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统计工作,按照捐赠人意愿,分清定向捐赠和非定向捐赠款物。要建立救灾捐赠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汇总统计本省(区、市)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使用情况并报民政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慈善总会等社会团体和组织要将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使用情况报民政部,由民政部汇总并定期公布全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使用情况。地方各有关部门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等公募基金会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使用详细情况。

五、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救灾捐赠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部门监管协调配合机制。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和取缔各类非法募捐活动。公安、司法部门要坚决打击借募捐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等违法行为。审计、财政部门要对救灾捐赠款物接收部门和单位相关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公布检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监察部门要对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要迅速查办,从严处理。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披露救灾捐赠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救灾捐赠款物接收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管,建章立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募捐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0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审核发放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行为,

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审核、审批和管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审核发放。

(一)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审批和发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办理。

(二)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配套系的曾祖代、祖代种畜禽场,直接从境外引进畜禽品种的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各类种畜禽扩繁群场以及配套系的父母代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家畜配种站(点)、家禽孵化厂、生产商品代仔畜和雏禽的单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场,应当达到下列群体规模:

(一)种畜禽生产群体规模

1. 种猪场:

(1)原种猪场:单品种基础母猪 200 头以

上,公猪 12 头以上,家系 8 个以上;

(2)种猪扩繁场:单品种基础母猪 60 头以上,公猪 6 头以上,家系 4 个以上。

2. 种牛场:

(1)肉牛(兼用牛):单品种基础母牛 100 头以上,公牛家系 6 个以上;

(2)奶牛:单品种基础母牛 200 头以上,公牛家系 4 个以上。

3. 种羊场:

(1)细毛羊、半细毛羊、肉羊(兼用羊):单品种基础母羊 200 只以上,公羊家系 6 个以上;

(2)奶山羊:单品种基础母羊 100 只以上,公羊家系 6 个以上。

4. 种马(驴)场:基础母马(驴)50 匹,公马(驴)家系 6 个以上。

5. 种兔场:基础母兔 200 只。

6. 种禽场:

(1)原种场:母系成年母禽 2000 只以上;

(2)其他种禽场:母系成年母禽 3000 只以上。

其他种畜禽群体规模另定。

(二)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群体规模

1. 猪: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公猪家系 6 个以上。

2. 牛、马、驴:基础母畜 50 头(匹)以上,公畜家系 6 个以上。

3. 羊:基础母羊 100 只以上,公羊家系 6 个以上。

4. 兔:基础母兔 100 只以上。

5. 家禽:基础母禽 300 只以上。

其他畜禽群体规模另定。

第六条 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并符合我省繁育体系规划和布局;所养种畜禽必须来源清楚,具有《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

以及检疫证明;经省级畜禽良种推广机构登记的优良种畜,只需提供《优良种畜登记证》。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种畜禽生产培育、质量检测、防疫消毒和污物、病死畜处理等设施设备配套齐全,运转使用正常;场区布局合理。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免疫程序、疫病防治和监测制度,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五)种畜禽场应当有完善的育种或者繁殖质量管理、投入品使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等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种畜禽引进销售、种畜系谱、育种或繁殖、投入品使用、疫病检测等各种原始记录齐全,并及时整理归类,建档立案。

(六)种畜禽场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家畜配种站(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种畜、精液、胚胎必须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场。

(二)种畜必须具有种畜禽合格证、检疫证、系谱证及购种发票,个体符合种用标准;或者是经省畜禽良种推广机构登记的优良种畜。冻精、胚胎应当系谱清楚,标明生产单位、品种、种畜号、生产日期、活力等级等,质量符合等级标准。

(三)技术主管人员应当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获得畜牧兽医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四)具有相应的种畜饲养、配种经营场所和配种改良设施设备,设置必须符合本地改良规划和配种站(点)的统一布局。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兽医卫生防疫制度,积极配合畜牧兽医部门搞好疫病监测工作。

(六)有规范的配种技术操作规程并严格实

施,有完整的生产原始记录表。

第八条 种畜禽场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基础条件、技术力量配备、种畜禽来源及生产群体规模、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

(二)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包括供种企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引进品种、数量证明复印件,种畜系谱、合格证以及检疫证明、优良种畜证复印件);

(三)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畜禽繁殖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写明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

(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免疫程序、场内动物卫生防疫和检测制度;

(六)育种或繁殖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新办场申请人只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提供拟生产经营的品种名称、数量、引种渠道等情况的说明,但应当在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并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家禽孵化厂和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的条件及申请材料,参照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的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执行。

第九条 家畜配种站(点)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基础条件、技术力量配备、种畜禽来源及生产经营管理等);

(二)种畜、精液、胚胎来源证明(包括供种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畜系谱、合格证以及检疫证明、优良种畜证复印件);

(三)技术主管人员学历证明和职称证书复印件,技术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及设施设备清单(写明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

(五)动物卫生防疫和检测制度;

(六)配种技术操作规程和生产原始记录表;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审核机关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审批机关;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生产地点、经营场所、设施和仪器设备等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依法需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考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审核机关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实行全省统一编号。

第十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逾期不申请的,由发证机关收回;拒不交出的,由发证机关

予以吊销。

第十三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换证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考核。考核时重点核查畜禽育种制种、出售畜禽质量、档案资料管理、动物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合格的种畜禽场,由发证机关在 20 日内重新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项目发生变更,持证者应当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其编号和有效期不变;地址变更的,应重新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种畜禽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州(市)、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禽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种畜禽场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吊销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停止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应当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拒不交回的,由发证机关予以吊销。

第十七条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告核发、变更、延期、收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

第十八条 有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磷矿 增值税管理的通知

云府登 448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磷矿
增值税管理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局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州、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磷矿增值税管理，促进企业经营和
发展，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法规，现对磷矿增值
税的管理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二十二条规定，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
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企业集团内，不在同一县
(市)的下属磷矿生产企业，应当在所在地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企业集团下属磷矿生产企业是工业企业，
不具备实行增值税“预征—结算”办法的资格
条件，不实行增值税“预征—结算”。

二、加强磷矿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管理

(一) 准确核算并按规定开具发票

1. 磷矿生产企业应分别设立磷矿开采、加

工、销售、库存明细账，按品位逐笔登记，并如实反映开采、加工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燃料、动力能耗及运输费用。

2. 磷矿生产企业应按月详细登记《磷矿石
开采加工、购进、销售、库存月报表》(附件一)，
表内数据需与相关明细账一致，并在每年 7 月、
次年 1 月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3. 生产、销售磷矿的纳税人，必须按规定
向购货方(包括集团所属其他企业)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二) 税务机关税收管理

1.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纳税人累计销售收
入(含代开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达到一般纳税
人年应税销售额标准的，应于达到标准的次月
按规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主管国税机关要全面掌握磷矿生产的基本情况、核算地点、矿石种类、矿石储量、矿点位置、采掘能力、选矿及洗矿等矿石处理能力、年采掘量、外购矿石量、矿石品位、材料和耗能用量、人员用工等情况。并根据企业提供的《磷矿石开采加工、购进、销售、库存月报表》(附件一)，与采掘能力、材料和耗能用量，人员用工等情况对实际生产情况与申报情况适时进行评估，与资源税申报信息情况进行核对，帮助纳税人准确核算和申报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

3. 主管税务机关应适时根据纳税人报送的《磷矿石开采加工、购进、销售、库存月报表》(附件一)中的销售价格信息，与市场价格、销售给不同纳税人的价格进行比较，合理判断计税销售价格是否合理。对纳税人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并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等规定确定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4. 主管税务机关每半年对《磷矿石开采加工、购进、销售、库存月报表》(附件一),与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具情况进行核实。对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等规定进行处理;对隐瞒销售收入不缴或少缴增值税的,按照相关税法规定进行处理。

5.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核,对纳税人申请代开不含税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实地验货。对以下六种情形税务机关不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是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的增值税纳税人;二是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纳税人累计销售收入(含代开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或一次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达到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三是对代开不含税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经审核发现实物、资金、物流等不一致;四是从事磷矿开采但没有开采许可证;五是销售非自产磷矿不含税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无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合法有效的购进凭证;六是申请代开申请人本人不到场。

三、加强以磷矿为原料的磷化工生产环节增值税管理

(一) 磷化工企业购进原材料必须取得合法有效凭证

1. 磷化工企业必须准确核算耗用磷矿石及制品(如磷矿粉)等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的数量,购进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必须取得合法有效凭证。

2. 磷化工企业每年对现有生产技术水平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的主要产品耗用磷矿石及制品等主要原材料情况向税务机关进行一次预约定耗。每年 1 月份纳税申报时,磷化工企业

按照《产品耗用原材料比例测算表》(附件二)测算主要产品的磷矿石及制品等原材料耗用比例,并报主管税务机关。

(二) 主管税务机关实施预约定耗管理

1.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报送的《产品耗用原材料比例测算表》(附件二)后,派出两名以上税收管理员组成预约定耗评定小组,结合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账务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2. 主管税务机关经调查核实后,向纳税人发出《产品耗用原材料预约定耗表》(附件三),与纳税人预先约定单位产品耗用的磷矿石及制品等原材料消耗比例。

3. 预约定耗实行年初预约,年中或年末比对。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预约定耗标准,对企业实际产品数量、产品销售等情况进行分析比对,估算企业原材料购进和耗用数量,督促企业准确核算耗用原材料的数量。对实际耗用情况与预约定耗标准偏离较大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评估。

4. 磷化工企业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没有取得合法有效购货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等规定进行处理,同时通知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收到通知后,对销货方进行调查核实。

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7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

附件:1. 磷矿石开采加工、购进、销售、库存月报表(略)

2. 产品耗用原材料比例测算表(略)

3. 产品耗用原材料预约定耗表(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加快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 率先实现航空强省目标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刘明

近年来,民航总局审时度势,总揽全局,先后提出了构建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输系统、建设民航强国、和谐民航和加强国家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建设的战略举措,对促进中国民航又好又快发展起到了画龙点睛、纲举目张的作用。云南地处中国西南边陲,云南省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对加快边疆经济建设、促进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尤为重要。作为公共基础性行业,航空运输是云南综合交通的“黄金走廊”、“空中桥梁”。近些年来,云南民航认真落实总局的战略举措和总体要求,航空运输业快速增长、机场设施明显改善、航线网络不断完善、航空产业协调配套、机场活力不断增强,正逐步由航空大省向航空强省过渡,为构建和完善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率先实现航空强省目标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一、云南构建公共航空运输体系背景分析

云南航空历史悠久,属全国发展航空业最早的地区之一。早在1922年,云南省督军唐继尧在昆明设立航空处,买飞机、修机场、办航校,成为中国最早拥有航空条件的边疆城市,昆明机场是我国历史上第二个机场(第一个机场是北京南苑机场)。二战时期,“驼峰航线”成为连通中缅边界的空中生命线;作为中国最主要的抗日空军作战基地的云南省,机场数量达到了历史顶峰时期的52个,其密度之大,堪称亚洲第一。

新中国成立后,云南航空业稳步发展。1950年,云南解放;1951年正式成立“军委民航局西南办事处昆明站”,同年3月,昆明站正式开航,主要航线有昆明—重庆—昆明;1956年,昆明—曼德勒—仰光国际航线开航,中缅正式通航,这是新中国开辟的第一条国际航线。1957年10月,周恩来总理在中缅航线通航一

周年总结报告上批示的“保证安全第一,改善服务工作,争取飞行正常”,成为50多年来民航工作的指导方针。

改革开放以来,云南民航取得了长足的发展。1984年,在亚洲地区率先购进2架波音737—300型客机;1991年,云南民航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百万人次;1992年,云南航空公司正式成立;1997年、1999年,昆明机场旅客吞吐量在全国机场中名列第四。2001年,云南民航改革重组,基地航空公司、机场管理局、空管中心分立;2004年,云南机场集团公司挂牌成立,云南民航机场属地化改革顺利完成;2007年,云南机场整体改制,成立了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民航现已开辟航线209条,通航城市88个,进入云南航空市场营运的国内外航空公司共有29家。其中以昆明为基地的东航云南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国际航线枢纽间运作的条件,拥有飞机35架,执飞国内国际航线90多条。云南现有营运机场11个,腾冲机场将于2009年5月建成通航,机场密度平均每十万平方公里3个,是全国拥有机场数量较多、等级较高、航空资源富集、机场管理一体化的省份。2007年全省机场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2000万,达到2107万人次,云南民航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目前,云南正处于航空大省向航空强省转变的过渡阶段,其主要特征是:航空资源富集,但运输能力不足,基地公司中枢航线网络尚未真正形成;行业快速发展,但基础设施不足,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尚需提升;枢纽机场地位日益形成,但机场枢纽功能不完善,缺乏国际机场配套通关能力;外部自然增长惯性推动强,但城市后续竞争力不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

式有待进一步转变；粗放型增长方式有所转变，但整体运行质量仍然不高，协调性、结构性矛盾突出。概括起来就是，需求旺盛、发展较快、运力不足、质量偏低，体制、机制依然存在障碍，还没有完全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此，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是云南实现航空强省目标的必由之路。

二、云南构建公共航空运输体系的必要性分析

公共航空运输体系是指符合地方经济、地理特征，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运输系统，主要由航空行政当局、航空公司、机场、空管等子系统和航油、航信、地面保障等配套系统组成。加快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既是国家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云南航空强省目标的重要途径。

(一) 构建公共航空运输体系是加快云南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途径

云南地处边疆，属于经济欠发达省份之一。94%的国土面积属于山区，交通不便使云南经济发展滞后的重要原因。众所周知，世界各国重要的空中交通枢纽周边地区一般都是经济和旅游发达地区，航空运输业的地理影响范围随着航空运输业的发展在不断扩大。例如，法兰克福人口仅有60万，而机场的年旅客吞吐量高达5400万人次，法兰克福近十分之一的人从事与机场有关的工作；荷兰人口是1600万，而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2007年旅客吞吐量就接近4800万人次，成为全球化时代发展空港经济、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范例。云南的丽江和西双版纳人口分别为120万人和84万人，2007年，丽江、西双版纳机场旅客吞吐量分别突破了190万人次和180万人次。云南机场在促进旅游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由此可见，构建适应民航需求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公共航空运输体系，是云南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二) 构建公共航空运输体系是云南实施对外

开放战略的基础和条件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政治互信不断增强，区域经济合作不断加速，特别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展顺利，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向纵深推进，中孟印缅地区经济合作日趋紧密，为云南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奠定了基础。昆明作为连接中国和东南亚、南亚最便捷的通道之一，是中国飞往印度洋区域最快捷的航路之一；以600公里为半径的范围内，有近30个国内外机场，昆明机场正好位于各辐射航线的交汇点，具有一定集散优势。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对处理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互利共赢关系，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边疆巩固，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 构建公共航空运输体系是建设民航强国和实现云南航空强省目标的必然选择

云南民航历史悠久并取得了辉煌的业绩，云南已成为民航大省，昆明机场一直稳居全国七大机场之列。云南省委、省政府从战略的高度提出了建设航空强省的宏伟目标。2006年民航总局与云南省政府签署了《加快云南民航发展会谈纪要》，进一步加大对云南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和政策扶持。云南正在向旅游强省、民族文化强省、绿色经济强省迈进。而实现航空强省目标是建设旅游强省、绿色经济强省的基础；没有发达的航空市场和通达能力，缺乏完善的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就会制约云南的健康发展。同时，民航总局提出了在2020年实现从民航大国向民航强国跨越的战略目标，并对构建民航强国提出了具体措施。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必将有力地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并在建设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输系统和民航强国的建设中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

在过去的5年里，我国航空运输运送的旅客占四种主要运输方式（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水路）总量的比例由8.89%提高到12.17%，云南航空业在“量”上也有较大的突破，构建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将不但有效促进航空业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进而带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甚至新型产业再造，起到经济、社会引擎和助推功能。

三、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的主要思路

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的总体思路：打造“一个枢纽”、坚持“两轮驱动”、建设“三个网络”、实现“四个跨越”、力促“五个带动”，争取到2015年实现云南航空强省目标。

“一个枢纽”：优先发展壮大航空公司，通过航线布局构建面向东南亚、南亚、连接欧亚的国家门户枢纽；

“两轮驱动”：航空业务和空港经济发展，实行政府主导、企业负责；

“三个航线网络”：即周边省际支线环飞网络、以昆明为中心，省内干线、大中城市网络和国际枢纽机场间的骨干网络；

“四个跨越”：壮大航空运输主体、基础设施建设、航空资源优化、人力资源开发四个方面的跨越；

“五个带动”：即带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泛珠三角区域、滇川藏香格里拉地区、中国—欧亚空中通道区域”的航空运输需求、对外交往和经贸需求。

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的需求分析：一是航空运输服务产品惠及全省总人口的75%以上；二是拥有多家兼顾国际国内客运、货运、干线、支线、通用航空的基地公司；三是构筑起一个结构优化的航线网络；四是机场枢纽功能完善健全；五是空中管制和地面配套保障有力，通关能力强。

四、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的方法和关键点

民用航空业是一个网络性产业，机场构成网络的节点，空管部门保障网络路线的形成与正常运转，而航空公司在由机场与空管部门构成的运输网络上，完成航空运输生产，即客、货的空间位移。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是一个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需要民航系统各主体共同努力、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一)扶持、培育航空运输主体，促进航空业健康发展

航空公司作为航空运输生产链的最前端，直接与消费者发生联系，受到的关注最多。航空公司的健康发展对于公共航空运输体系、新

一代民航运系统和航空强国的建设起着主导性决定性的作用。目前，我国的航空公司实力还不够强大，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还不够强。为此，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必须加大培育和扶持航空公司。

一是要重新认识和定位航空公司。航空业是高风险、资金密集、知识密集的行业，从属于国民经济公共事业部类。必须重新认识和把握航空公司的这些特征与特性，充分认识到航空业的公益性。政府有关部门应从税收、政策等方面加大对航空公司的扶持力度，尽可能降低航空运输成本费用，促进航空运输大众化服务程度，这是构建公共航空运输体系的重要内容。

二是大力培育航空运输主体，各主体间有所分工和侧重。第一类：大型基地航空公司，承担国际航线、国内主要干线和中枢结构航线任务，侧重国际航线和复合型枢纽间的航线运作，基地航空公司的市场份额与资源享有率保持平衡；第二类：中型干线航空公司，承担国内干线和省内支线，以及周边航线，侧重国内大中型机场干线和省内航线的运作；第三类：支线航空公司，承担省内支线和环飞航线，侧重周边机场及省内支线机场，与地方政府及机场共同开发支线市场，提高国内航线航班的通达性；第四类：货运及通用航空公司，承担货运航空，鼓励航空公司进行多式联运，积极开辟国际货运航线，其发展方向要紧紧围绕促进外向型经济、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的发展，通用航空要充分发挥在科研开发、旅游观光、护林防火、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作用。在相对分工的同时，要鼓励航空公司之间的合作，支持支线航空公司为大型干线、中枢网络航空公司提供中转客源，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三是大力开拓中枢辐射航线。构建公共航空运输体系，要按照中枢辐射原则，充分考虑地区经济社会状况、机场发展规划、机场吞吐量规模、中转旅客比例和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等；提高中转联程服务质量，提高中转旅客比重；在时刻分布上要适应市场需求，满足一天中不同时间旅客出行的要求；参与枢纽建设的航空公司，应以新型飞机引进和加入航空联盟为契机，完善中枢航线网络，开辟中远程国际航线；增强

国际转国内、国内转国际、国际转国际的门户枢纽集散功能；按照航线优化原则，形成轮辐式的枢纽网络，实现高周频、高密度、短航线、低成本，改善运输品质，提高运输效率，提高竞争力。

（二）加快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保障能力

截至 2007 年，我国共有民航机场 147 个，机场布局和航空业服务范围还不够合理。加快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是构建公共航空运输体系的基础。云南目前通航机场 11 个，进一步加快机场基础设施建设仍很重要。

一是加快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云南省民航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2006—2020）》和全国民航“十一五”机场建设规划，云南机场启动两个“5+1”工程：第一个“5+1”是增容改造昆明巫家坝机场，改扩建大理、德宏芒市、迪庆香格里拉、丽江、西双版纳机场；第二个“5+1”是新建昆明新机场和腾冲、泸沽湖、红河、怒江、会泽等 5 个支线机场。根据规划，到 2015 年云南机场将建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运作顺畅、梯次结构分明、保障能力强的机场体系。昆明新机场和其他支线机场的建成，将为云南航空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打开向上的空间，旅客吞吐量有望达到 4500 万人次，与云南省总人口数量相当，成为名副其实的航空强省。

二是构建国际、干线和支线网络。通过构建三级网络，最终形成省内和周边省际支线网络、辐射国内大中城市的干线网络和面向东南亚、南亚、连接欧亚的国际航线网络的三个轮辐式结构为主、旅游环飞与城市对飞为辅、客货运输兼备的网络体系，建立支线支持干线、干线支持枢纽的“梯次航线网络”。

三是加强枢纽间合作。枢纽间合作领域包括市场、航线、资源、信息、技术、管理等。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民航领导机构的作用，强化以政府为主导，基地航空公司和机场为主体的门户复合枢纽建设模式，形成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三）加强空管建设和通关服务，提高保障能力和水平

在全国空域资源的紧张已经成为影响民航进一步发展的非常重要的因素。新一代民航

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目标是，提升安全水平，确保飞行安全；提升空域容量，满足航空运输增长的需求；提升运行效率，减少航班延误；提升服务水平，通过实施网络信息化等手段，给高空运控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的保障部门，空中管制要围绕建设航空强省的战略目标，以航空事业发展需求为牵引，坚持优化创新，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空域资源，提高空中交通的安全、容量和效率，为云南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一是要从基础入手，加强航空管制规划。科学合理的航空管制规划必须有管制技术的完善、管制相关政策的支持以及管制人员教育培訓体系的配套。二是要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空域资源。围绕“安全、容量、效率、服务”，规划和建设民航新一代空中交通管理系统；改进管理技术，提升安全管制水平，确保飞行安全；缩小管制间隔，优化飞行程序，开发时刻资源，提升空域容量，满足航空运输增长的需求；提升服务水平，通过实施网络信息化等手段，为高空运控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开放航权。

同时，要加强体系配套，提升通关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协调海关、检验检疫、边防等部门，不断简化和优化航空服务流程；解决通关配套服务问题，加大投入，不断提高通关技术水平，与国际标准接轨，实现通关服务标准化；缩短旅客在枢纽机场的中转时间和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时间，为国内外承运人、货运代理人和货主及收货人提供“一站式”大通关服务。

（四）政府主导、企业负责、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

一是继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通过市场配置资源。机场的时刻资源配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通过市场和需求来调配，政府和行业在发现过热或影响安全时方采取调控干预。空域资源随着成熟的管制技术和管制手段的现代化，该类资源也应逐渐市场化。对目前的空域资源，政府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国家层面进行协商，发挥空域资源价值的最大化。在行政监管方面，应加快相关法规体系建设，完善监管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

二是加强宏观调控和统筹规划,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政府主导作用应重点体现在“规划、引导、协调、服务”上,通盘考虑,重在制订规划,通过空港经济区规划、航空枢纽的定位及建设、行业政策标准制定、内部系统关系协调、航线资源分配和国际航权谈判、协调等方面,谋划公共航空运输的建设与发展。在民航产业体系的构建上,将航空市场开发、旅游市场开发、投融资市场开发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灵活性。同时,政府应强化机场作为城市现代交通基础设施的功能,为旅客提供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共服务等。

三是加强配套政策的支持力度。政府部门是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建设和规划发展的主导方或协调方,在土地、税收及其他相关政策方面有着绝对的控制权,应充分发挥作用,协调发改委、财政、经委、商贸、工商、税务、口岸等部门,共同解决构建公共航空运输体系过程中的难题。尤其在具有明显公益性质的支线航班经营上,应尽快研究落实航空公司和机场相关资金补贴政策。

四是理顺业内关系,实现利益均衡。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是兼顾民航各方利益的体系,要理顺以下几个关系:航空公司与机场的关系、机场与空管的关系、机场与保障企业的关系、航空公司与保障企业的关系。民航的改革实质上是进行利益的重新调整和分配,厘清业务归属,通过行政干预、政策法规、法律手段来实现利益的均衡,确保主体利益、个人利益,乃至国家利益得到实现。遵循国际惯例,机场、航空公司、空管等单位是利益共同体,相互间提供服务,对驻场单位和相关方采取特许经营的合作方式,真正建立起合作共赢的关系。

(五)加大培训教育,确保航空业持续健康发展

飞行员集体返航的深层原因之一是民航人力资源战略问题。我国民航业的经济总量正以

每年14%的速度增长,业内飞行、机务、管制、机场管理、通信导航等人才严重不足,已成制约中国民航业发展的瓶颈。随着云南民航事业的发展和航空市场的开发,航空对人才的需求会逐渐加大,航空人才短缺、供求矛盾的问题也会越来越明显。为此,需要建立配套的教育培训机构和教育培训体系,民航企事业单位也要积极响应人力资源战略性规划,培养和储备从天空到地面的人力资源,包括飞行、机务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地勤工作人员等等。在这方面,云南大量支线机场资源可以为培训、训练所用,中央和地方政府可以引导民航系统教育训练机构在云南支线机场安家落户;民航企事业单位也要积极响应人力资源战略性规划,培养和储备从天空到地面的人力资源,包括飞行、机务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地勤工作人员等等。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航空运输发展面临重要战略机遇。按照世界城市发展的“第五波理论”,航空运输继内河航运、海运、铁路和高速公路之后,已成为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和经济中心城市迅速崛起的重要支撑。目前,国际航空运输格局已呈现空运企业联盟化、营销代号共享化、门户机场枢纽化、航线网络全球化四个主要特征,在这种大的环境下,要真正实现民航强国,中国航空运输业就必须更大程度地参与到国际竞争中去,而建设公共航空运输体系较好地顺应了这一历史发展潮流,完善的国家公共航空运输体系是实现民航强国的重要内容。

云南机场集团将认真践行国家民航局关于建设民航强国、构建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输系统和加强国家公共航空运输体系建设战略,积极探索创新,完善“一体化管理”模式,加快构建适应云南民航需求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公共航空运输体系,从而更好地促进云南社会经济发展、促进航空强省建设,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率先实现航空强省目标。

2008年6月

6月2日至3日 全省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普洱片区汇报会召开。副省长孔垂柱、和段琪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5日 第六届东盟华商投资西南项目推介会暨亚太华商论坛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李海峰,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词。副省长刘平出席开幕式。

6月6日 第1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商务部部长陈德铭,省委副书记、省长,菲律宾共和国众议长普罗斯彼罗·诺拉格礼斯,老挝常务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国家有关部委、柬埔寨、孟加拉国、缅甸、泰国、越南、广西、贵州、云南的领导和嘉宾出席了开幕式。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开幕式上致词。副省长顾朝曦主持开幕式。

对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首届GMS经济走廊论坛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省长论坛圆桌会上代表云南方提出六点建议:第一、完善合作机制;第二、联合编制GMS经济走廊发展规划;第三、稳步提升贸易水平;第四、积极推进物流合作;第五、发行“亚洲债券”;第六、抓好项目重点落实。

省国资委与海航集团在昆明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共同筹建云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海南省原政协主席王广宪,副省长刘平、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海航集团董事局董事长陈峰等出席签字仪式。

6月7日 云南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暨昆明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分行签署有关滇池污染治理合作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了签字仪式。

6月9日 2008年北京奥运圣火传递云南省暨昆明市起跑仪式在昆明世博园隆重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仪式上致词。

6月11日至12日 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现场汇报会提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力度,攻坚克难,坚定不移地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向深入。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3日 省政府红河机场建设现场办公会议在蒙自召开,初步选定蒙自县雨过铺镇大郭西村为红河机场选址。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

6月16日 省国资委与德国法兰克福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震庄宾馆共同签署《昆明新机场战略合作备忘录》。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6月17日 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会议在曲靖召开。会议提出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探索,推进民族文化强省建设。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9日 中国华电集团昆明电厂两台运行了20多年的10万千瓦小火电机组被成功拆除,拉开了全面提前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序幕,对推进全省电力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全省节能减排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爆破拆除仪式。

我省目前投产的装机容量最大的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75万千瓦的景洪水电站首台机组并网发电并投入商业运营。

6月22日 省政府与铁道部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议,进一步协商研究云南铁路建设有关重大问题。铁道部副部长陆东福出席会谈,省委书记、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在禄丰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赠送恐龙化石。副省长刘平,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代表、香港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出席赠送仪式并致词。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赠送仪式。

6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全省禁毒防艾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凝心聚力,乘势而上,夺取新一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的最大胜利。

6月24日至27日 省政府召开云南省铁路建设(滇东、滇南片区)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建设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部署推进我省铁路建设工作。省委书记、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提出要确保蒙河铁路年内开工,早日启动滇桂铁路建设。

6月30日 省政府邀请基层群众代表到昆明进行座谈,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群众对我省实施行政问责等四项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促进四项制度的深入实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座谈会上强调,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要从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做起,从最不满意的地方做起。省委书记、副省长李江,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